**2023年第八期摇珠公告**

 现定于2023年5月9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一调解室（A324）举行本年度第8期摇珠大会。本次摇珠的中介机构代表有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广州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广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 专业技术鉴定类 |
| 案号 | 当事人 | 委托事项 | 中介机构 |
| （2023）粤0105民初1759号 | 原告:黄媛莹被告: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对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32号3301房4个卫生间是否存在放水、墙壁空鼓的质量问题，以及次卧2（详见附件《3301房现场草图》木地板是否存在损坏问题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128号 |  |
| （2023）粤0105民初1759号 | 原告:黄媛莹被告: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32号3301房质量问题的鉴定结果，对相关质量问题出具包含维修方法、维修期限、维修费用的维修评估方案。委托编号（2023）委鉴129号 |  |
| （2023）粤0105民初6414号 | 原告:杨永康被告:冼国强 | 对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牛奶厂街1号之八401房的卫生间、厨房、房间和客厅渗漏部位的漏水的具体原因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125号 |  |
| （2023）粤0105民初3460号 | 原告:马玉娟被告:汤锡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 对原告马玉娟因本次伤害事故造成的伤残等级、后续治疗费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121号 |  |
| （2023）粤0105民初1268号 | 原告:毛瑞午被告:广州市盛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星河湾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星河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南村分公司、广州星河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对原告毛瑞午因本案事故造成的伤害是否构成伤残及伤残等级、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123号 |  |
| （2023）粤0105民初5325号 | 原告:陈小英被告:尹晓康、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对原告2022年5月21日因交通事故所受伤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126号 |  |
| （2023）粤0105民初3630号 | 原告:李风被告:丁莉、黄舜、广州珠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对李风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127号 |  |
| （2022）粤0105民诉前调5943号 | 原告:肖艳被告:张玉娇、孟令钊、贾晓帆、欧阳小凤、郭尧、邓生龙、陈小勤、付立佳、吴丹莉、杨小宝、唐蓓 | 对广州如曼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针对原告所实施的医疗行为及医疗过程进行医疗损害鉴定，由鉴定机构明确医疗机构是否存在医疗过错，过错参与程度等，委托编号（2022）委鉴280号 |  |
| （2023）粤0105民诉前调2098号 | 原告:杨素雯被告: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 对本案原告杨素雯与被告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的医疗纠纷进行医疗损害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122号 |  |
| （2023）粤0105民诉前调3437号 | 原告:李向民、黄秀枝、李程、李国睿被告: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对被告进行医疗损害责任的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124号 |  |

|  |
| --- |
| 保险公估类 |
| 案号 | 当事人 | 委托事项 | 中介机构 |
| （2022）粤0105民初23444号 | 原告：黄小威被告：张雄、广州大雁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对粤AE77D7号车辆因2022年6月22日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坏造成的实际维修配件品质价格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评53号 |  |

|  |
| --- |
| 资产评估类 |
| 案号 | 当事人 | 委托事项 | 中介机构 |
| （2023）粤0105执恢202号 |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被执行人：赵帮贵 | 评估被执行人赵帮贵名下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步月巷26号2103房的房屋及屋内的家具、电器（具体以现场清点为准），以评估日为基准日，委托编号（2023）委评55号 |  |
| （2023）粤0105执恢18号 | 申请执行人：李华庆被执行人：李树德 | 以评估日为基准日，委托评估被执行人李树德名下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3号负一层23号车位的产权。委托编号（2023）委评52号 |  |

|  |
| --- |
| 工程造价类 |
| 案号 | 当事人 | 委托事项 | 中介机构 |
| （2023）粤0105民初1677号 | 原告：成都市聚仁祥商贸有限公司被告：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  对涉案《采购合同》中“玻璃沐浴房”的送货数量（计量单位：㎡）进行司法鉴定（对工程所在地现场成都双流黄水镇厂沟村集体、5、7组人才安居宅、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目的玻璃沐浴房（原告实际安装面积数量）进行现场司法鉴定），以评估日为基准日，委托编号（2023）委评56号 |   |
| （2023）粤0105民初2279号 | 原告：广州水道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 对案涉海珠区黄基涌、小孖涌、沥滘涌、沙溪涌、石溪涌、敦和涌、五凤涌、康乐涌共八条河涌黑臭水原位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工程造价进行鉴定，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委托编号（2023）委评54号 |  |

 2023年5月6日